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聯絡人：徐詩婷05-2251979#21  
電子郵件：a1996@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5311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中央課程教學輔導諮詢遴選簡章.pdf、111中央課程教學輔導諮詢試辦計畫.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1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兼任專案教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遴選案，如說明，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43149號函辦理。

二、檢附旨案專案教師試辦計畫及兼任專案教師遴選簡章各1份，擇要說明如下：

（一）服務期程：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

（二）遴選資格：現任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以及退休教師，並具有良好體能。

（三）遴選標準：

- 1、具服務熱忱、願意接近人群、善於溝通、具時間規劃、反省性思考、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
- 2、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包括學科知識、課程設計及教材、教學方法等）。
- 3、具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之能力。
- 4、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
- 5、本計畫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為個人服務及以多所學校為原則，因此專案教師須有良好的體能及獨立作業能力。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111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試辦計畫

#### 一、緣起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於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為推動新課綱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以培育具備核心素養能力之學生，鼓勵優秀教師利用課餘時間自發性投身於新課綱之推動與實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特訂定「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試辦計畫」，期鼓勵具有以素養導向教學能力之優秀教師，致力於教學經驗傳承和教育創新之推展。

#### 二、目的

- (一) 建立專案教師服務制度，鼓勵具素養導向教學能力之優秀正式教師，協助國民中小學進行教育創新，以推動有效教學。
- (二) 鼓勵具素養導向教學能力之優秀正式教師至學校從事教學示範，或藉由工作坊、研習協助教師增能，增進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

三、辦理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辦理期程：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五、名額：遴選兼任專案教師若干名(未達錄取標準得從缺)，專任專案教師由 110 學年度專案教師選聘。

六、專案教師申請資格：現任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以及退休教師，且具備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提出申請。

- (一) **具服務熱忱、願意接近人群、善於溝通、具時間規劃、反省性思考、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
- (二) 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包括學科知識、課程設計及教材、教學方法等)。
- (三) 具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之能力。
- (四) 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
- (五) **本計畫入校之服務型態非定點及團體模式，專案教師須有良好的體能及獨立作業能力。**

#### 七、專案教師任務

- (一) 專案教師以入校輔導學校教師團隊教學專業發展為主要任務，爰須於獲本署聘任後依據專長提出新學年度諮詢輔導課程規劃，內容應符合下列發展目標：

1. 帶動教師課程設計及發展，精進教學與評量專業知能。
2. 協助教師推展創新教學策略，活化及翻轉教學。
3. 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模組，有效提升學生學習。
4. 協助教師發展專業學習社群，型塑團隊合作及學習氛圍。

(二) 任務執行：

1. **專任專案教師**每月入校進行教學專業輔導服務時間 **13-15 天**，；**兼任專案教師**每月入校進行教學專業輔導服務時間**至少 6-8 天**。
2. 專案教師須於本署「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填寫簡版工作報告表，並於每個月擇一校填寫詳版工作紀錄，詳版內容應包括：

(1)學校概況說明。

(2)專案教師入校之課程紀錄，例如備課、觀課、課程設計與發展、協同教學、活化教學或創新教學示範等事項辦理情形(含服務流程說明)。

(3)申請學校參與情形紀錄。

(4)參與教師之回饋。

3. **專任專案教師**於非入校執行服務期間除進行備課，另行安排任務及協助新進專案教師。
4. 專案教師應出席專案教師工作會議進行個案研討分享，及本署安排之增能培訓工作坊。
5. 專案教師須於每學期結束時，提交學期工作報告，提供本署辦理各項課程發展及精進教學之參考，學期報告應含下列內容：
  - (1)組織參與：含參與工作會議、培訓增能之參與情形。
  - (2)專業推展：含學期服務學校地區和服務內容的分類說明、並提供觀察紀錄、協助發展之課程示例、服務心得等。
  - (3)自我省思及自我檢核。

## 八、經費

- (一) 專任專案教師：減授全學年基本授課節數、校內不排課且不擔任行政及導師職務，以執行專案任務。減課補助以全職代理教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65 萬元計，由本署專案補助。
- (二) 兼任專案教師：不擔任行政及導師職務，國中教育階段教師校內週一不排課，另國小教育階段教師校內週一及週三不排課為原則，每週減授課節數 12 節，以 20 週計，減課補助國小每節鐘點費 320 元，國中

每節 360 元，高中每節 400 元，另補助勞健保與勞工退休提撥金 2 萬 5,000 元。

- (三) 補助專案教師所屬學校辦理課程與教學發展相關活動經費，每學年 10 萬元(得依本署當年度預算調整)。
- (四) 旅費(含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核銷。
- (五) 退休教師入校服務，依實際授課鐘點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每小時 1,000 元支應。

#### 九、評核

- (一) 專案教師聘期以兩學年為限，評核優異者本署得視各專案教師之情形予以續聘，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以延長三次為限。
- (二) 本署得邀集專家學者，就專案教師服務表現進行評核；表現良好者，得優先續聘。
- (三) 倘學期中專案教師未達服務天數應接受相關輔導協助，本署得於學年中終止聘用。

#### 十、獎勵

專案教師獎勵服務每滿一學年且評核成績優良，由本署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優予敘獎；並得擇優由本署補助赴海外進行參訪、研習，並邀請專業團隊拍攝教學紀錄影片。

#### 十一、受訪學校申請專案教師入校輔導方式

- (一) 受訪學校可於本署「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登錄預邀約之主題、時間與地點，每校每學期至多 3 次，每次至多 2 日；若為跨區聯合辦理，則計入主辦學校申請額度。
- (二) 申請學校無須提供鐘點費與交通費，倘有交通不便之學校，請適時提供專案教師入校交通、膳宿協助；如同一時段有多校同時申請，以跨區聯合學校優先錄取，本署得依學校區域性與需求性指派專案教師優先入校輔導。

#### 十二、附則

- (一) **專案教師依據本署「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核定申請紀錄向其任職學校申請差假至申請學校進行教學諮詢輔導；旅費(含交通費、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由本署擇定之計畫團隊辦理核銷。**
- (一) 出席本署辦理之增能研習及會議，需實際參與，不得無故離席，因故無法出席或參與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未依規定參與或請假者，

列入年度評核事項。

- (二) 專案教師依據本試辦計畫至學校進行教學輔導，不得另支領鐘點費(退休教師兼任專案教師不在此限)，惟專案教師倘因其專業受邀至其他單位擔任講座人員，應依規定辦理請假，其假別應為個人事假、加班補休或特別休假，如其他單位之經費來源為國教署補助，依規定應屬內聘講座。

十三、本案計畫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署國中小組業務承辦人

電話：(02)7736-7447

電子郵件：e-j327@mail.k12ea.gov.tw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111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兼任專案教師** 遴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
- 二、遴選名額：**兼任專案教師若干名**(未達錄取標準得從缺)。
- 三、服務期間：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 四、遴選資格：現任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以及退休教師，並具有良好體能。
- 五、申請方式：
  - (一) 書面審查資料需含申請表(附件 A1 或 A2)、自我評估表(附件 B)、推薦表(非必要文件)等各檔案電子檔，且資料請勿裝訂，一式 4 份。
  - (二) 提供教學示範、工作坊或社群帶領的影片參考，影片以 7 分鐘為限，提供雲端連結併同前揭資料之電子檔(格式 PDF)寄至 e-j327@mail.kl2ea.gov.tw(請於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寄送。)
  - (三) 附件表格請自「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http://cirn.moe.edu.tw>)下載申請表件。
  - (四) 繳交期限：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資料不完整不受理**)，**所附資料不予退還**，並於信封空白處註明「111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遴選」後，掛號郵寄至「100029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97 號 10 樓范淳翔小姐收」。寄出後請務必於 3 天之內來電確認(02-77367447)。

#### 六、遴選方式

##### (一) 遴選標準：

1. 具服務熱忱、願意接近人群、善於溝通、具時間規劃、反省性思考、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
2. 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包括學科知

識、課程設計及教材、教學方法等)。

3. 具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之能力。
4. 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
5. 本計畫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為個人服務及以多所學校為原則，因此專案教師須有良好的體能及獨立作業能力。

(二) 遴選方式：

第1階段：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未達80分者不進入第2階段面談。

第2階段：第1階段書面審查成績(佔30%)；面談(佔70%)，總分100分，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通過第1階段書面審查者，始得進入第2階段面談。

(三) 遴選作業：

1. 第2階段面談名單：最晚於111年5月4日(星期三)公告於「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以下簡稱CIRN)」網站(<https://cirn.moe.edu.tw/>)行政專區-輔導團業務專區。
2. 第2階段面談日期及地點：111年5月6日(星期五)於Tspace教師空間(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9號9樓之一)。

七、錄取公告：錄取名單預計於111年5月25日公告在「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以下簡稱CIRN)」網站(<https://cirn.moe.edu.tw/>)行政專區-輔導團業務專區，本署亦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

八、附則

- (一)專案教師聘期以兩學年為限，評核優異者本署得視各專案教師之情形予以續聘，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以延長三次為限。
- (二)為避免教師擔任專案教師業務影響學校事務，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經校長同意擔任本署兼任專案教師：**不擔任校內導師及行政職務，國中教育階段教師校內週一不排課，另國小教育階段教師校內週一及週三不排課為原則。**
- (三)專案教師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之敘獎，專案教師所屬學校之校長併同敘獎。

(四)有關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之運作，以及專案教師之權利義務、考核，悉依「**111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協力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

附件 A1(現職教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兼任專案教師

遴選申請表

|                                                                                    |                       |      |                 |
|------------------------------------------------------------------------------------|-----------------------|------|-----------------|
| 姓 名                                                                                |                       | 出 生  | 年 月 日           |
| 教師證號                                                                               |                       | 任教年資 | 年(計至 111 年 7 月) |
| 服務縣市                                                                               |                       | 最高學歷 |                 |
| 服務學校                                                                               | (請填學校全銜如○○市○○區○○國民小學) | 電子郵件 |                 |
| 現職職稱                                                                               |                       | 聯絡電話 | (行動)            |
| 領域專長                                                                               |                       |      |                 |
| 影片連結                                                                               |                       |      |                 |
| 一、教師簡歷(本欄可自行延伸，字數限 1,000 字，請簡述申請動機、帶領教師社群之經驗、課程與教學之特殊表現及未來期許等，請分段填寫)。              |                       |      |                 |
| 二、入校輔導計畫簡略說明：(本欄可自行延伸，字數限 1,000 字，含入校輔導方式、規劃課程內容及課程時數等)                            |                       |      |                 |
| 一、以上本人所填寫資訊完全屬實，若所述不實，願接受辦理單位資格之裁決。                                                |                       |      |                 |
| 二、本人及服務學校已詳讀 111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試辦計畫(含簡章)之內容，瞭解並同意 111 學年度專案教師之申請規定及任務執行方式。 |                       |      |                 |
| 申請人簽名：                                                                             |                       |      |                 |
| 學校校長同意簽章：                                                                          |                       |      |                 |

※請檢視各項欄位是否填寫完成，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附件 A2(退休教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兼任專案教師  
遴選申請表

|                                                                               |                       |      |                 |
|-------------------------------------------------------------------------------|-----------------------|------|-----------------|
| 姓 名                                                                           |                       | 出 生  | 年 月 日           |
| 教師證號                                                                          |                       | 任教年資 | 年(計至 111 年 7 月) |
| 服務縣市                                                                          |                       | 最高學歷 |                 |
| 退休學校                                                                          | (請填學校全銜如○○市○○區○○國民小學) | 電子郵件 |                 |
| 退休生效日                                                                         |                       | 聯絡電話 | (行動)            |
| 領域專長                                                                          |                       |      |                 |
| 影片連結                                                                          |                       |      |                 |
| 一、教師簡歷(本欄可自行延伸，字數限 1,000 字，請簡述申請動機、帶領教師社群之經驗、課程與教學之特殊表現及未來期許等,請分段填寫)。         |                       |      |                 |
| 二、入校輔導計畫簡略說明：(本欄可自行延伸，字數限 1,000 字，含入校輔導方式、規劃課程內容及課程時數等)                       |                       |      |                 |
| 一、以上本人所填寫資訊完全屬實，若所述不實，願接受辦理單位資格之裁決。                                           |                       |      |                 |
| 二、本人已詳讀 111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試辦計畫(含簡章)之內容，瞭解並同意 111 學年度專案教師之申請規定及任務執行方式。 |                       |      |                 |
| 申請人簽名：                                                                        |                       |      |                 |

※請檢視各項欄位是否填寫完成，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附件 B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遴選

自我評估表

| 題目                                     | 程度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
|                                        |    | 5    | 4  | 3  | 2   | 1     |
| 1. 即便前一天有工作，我隔日仍可以早起進行入校服務，不論是否為極偏遠學校。 |    |      |    |    |     |       |
| 2. 我的體力可以負擔同一日上午下午於鄰近的不同縣市服務。          |    |      |    |    |     |       |
| 3. 我可以使用工具查詢交通資訊，規劃好的入校服務路線。           |    |      |    |    |     |       |
| 4. 我可以善用數位工具以增進教與學的效能。                 |    |      |    |    |     |       |
| 5. 我有良好的時間安排能力，能妥適安排自己、校內和其他的任務。       |    |      |    |    |     |       |
| 6. 我可以協助他人整理教與學的資料和檔案。                 |    |      |    |    |     |       |
| 7. 我有蒐集學生或學員對自己建議的習慣，以供自我省思和調整。        |    |      |    |    |     |       |
| 8. 當 <u>與他人</u> 發生衝突時，我可以冷靜應對和處理。      |    |      |    |    |     |       |
| 9. 當 <u>看見他人</u> 發生衝突時，我可以冷靜應對和處理。     |    |      |    |    |     |       |
| 10. 當面對他人意見不一致時，我可以相互協調以達共識。           |    |      |    |    |     |       |
| 11. 發生突發狀況時，我可以持續溝通使任務能完成。             |    |      |    |    |     |       |
| 12. 我目前(110-111 年)參加了哪些計畫？(請列點敘述)      |    |      |    |    |     |       |